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0681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利用节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项目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我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经环保审批允许设置有3台90t/h和2台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配套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我局环保验收（东环建〔2013〕20020号、东环建〔2015〕0011号）。2015年我局以东环建〔2015〕2524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该项目技改内容为：依托原有1栋污泥压滤车间，增加强力钢带压滤机7台、板框压滤机7台、污泥输送带机5台等设备，取消带式压滤机5台，将污泥干化后混合燃煤送入项目配套的3台90t/h和2台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燃烧。除上述内容外，为提高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该单位还对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部分调整：对废水处理设施终端在原有手动、水力混合、池体式强氧化系统的基础上新增了1套全自动、机械混合、罐式高级氧化塔，原有氧化系统作为备用。原经审批同意的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未建成。

二、环保执行情况

经检查，你单位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2524号）的有关意见要求，污泥压榨废水经管道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号）的有关要求。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验收监测，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51103002）、LCDE16010323〕。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单位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五、要求

（一）你单位对原有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进行的技改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东环建〔2015〕2524号）的要求建设完成后，须向我局申报验收。

（二）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